

证券代码：835414

证券简称：龙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耀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、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实绩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燕、邓丽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中银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中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